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8358号

申请执行人任 [ ]， [ ]， [ ]年 [ ]月 [ ]日生， [ ]族，住 [ ]。

被执行人张 [ ]， [ ]， [ ]年 [ ]月 [ ]日生， [ ]族，住 [ ]。

被执行人邱 [ ]， [ ]， [ ]年 [ ]月 [ ]日生， [ ]族，住 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浦民一(民)初字第2491号民事判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张 [ ]、邱 [ ]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定边路377弄5号801室的房产。并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 [ ]、邱 [ ]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定边路377弄5号8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
审 判 员 曹志敏

代理审判员 薛 春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曹 琪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